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羅勻汝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51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0599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三重區興毅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509880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988028_115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18小時在職訓練實施計畫.pdf）

主旨：本局委託中華民國兒童課後照顧輔導協會辦理「115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18小時在職訓練」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5年5月22日新北教社字第1150942881號函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辦理。
- 二、依前揭辦法，課後照顧班執行秘書、課後照顧中心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本局辦理之在職訓練至少18小時，各校及課後照顧班受委託單位應就前揭參與人員給予公假。另若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服務人員為合格教師及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其當年度依法令參與進修、研究或研習之課程，得抵免前揭在職訓練18小時之時數。
- 三、本次訓練課程分3日辦理，每日2堂課，共計18小時，相關

課程資訊說明如下：

- (一) 參與對象：本市立案兒童課後照顧班執行秘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含幼兒園兼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 (二) 招生人數：實體200名、線上300名。
- (三) 報名方式：
 - 1、自115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至7月24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執業地為新北市者將優先錄取，僅提供線上報名。
 - 2、請務必依限完成報名。另依上開辦法第24條規定，國民小學合格教師及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其當年度依法令參與進修、研究或研習之課程，經學校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相當於第1項在職訓練課程者，得抵免第1項所定時數。
- (四) 課程時間：115年11月7日、14日及21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中午12時至下午1時為自行用餐時間）。
- (五) 辦理方式：實體併同線上課程方式辦理。
 - 1、實體課程：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活動中心2樓視聽教室（地址：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25號）。
 - 2、線上課程：採線上遠距教學，以Google Meet為主，須以Gmail進行報名與登入上、下課。
- (六) 錄取名單：8月17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
- (七) 遞補資格：10月2日（星期五）前依候補名單排序進行電

子郵件通知。

(八)結訓證書領取方式：

- 1、實體課程：11月21日（星期六）結訓當日於課後現場核發。
- 2、線上課程：12月31日（星期四）前以掛號寄至服務單位地址。

(九)本案僅供電話洽詢，不開放現場洽詢及紙本報名；本案倘有相關疑義，請洽中華民國兒童課後照顧輔導協會18小時課程專員王小姐，電話：(02)89531777，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10時至下午5時。

四、檢附115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18小時在職訓練實施計畫。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中華兒童品格教育協會、新北市兒童教育關懷協會、中華民國兒童課後照顧輔導協會、新北市各公立國小

副本：電
2026/05/28
16:19:22
文
章
交
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